

##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34/00-01(16)號文件

### 對《公安條例》的意見

得悉立法會即將辯論現行《公安條例》。本會於日前舉行執行委員會討論，決定對現行《公安條例》應否作出修訂提出下列意見。

- 一、 人權自由必須保障，但社會秩序也必須同時得到維持。因此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在保障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的同時，也規限必須同時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，及保障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、道德。本會認為有關法例應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一樣，在人權自由與社會秩序這個互動矛盾找出適當的平衡點。
- 二、 本會認為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的規限也是適當的，例如一般集會遊行要七日前通知警方，只要警方不反對可進行；緊急集會遊行則警方可酌情處理；不超過五十人集會或不超過三十人遊行無須通知警方等等，是既保障市民遊行及集會自由，亦同時保障社會秩序。因此本會認為在現階段是無須修改。
- 三、 立法嚴，執法寬，這不但是立法的原則，也應是執法的指南。本會認為：對有突發事件必須進行緊急集會遊行的人士採取寬鬆處理，以保障市民遊行及集會自由。但對一些知法犯法、刻意挑戰法律的人士必須嚴懲，以儆效尤。

謹此向立法會反映，願諸位議員三思。

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李達仁  
2000年11月20日